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城综〔2026〕2号

签发人：林文彬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已在

长乐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fzcl.gov.cn/>)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解放路 27 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5070，电子邮箱：clqcgjzhk@163.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

（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

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 条，主动公开及时率 100%。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为：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工作信息类信息 4 条。

2.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执行“谁分管谁审核”“先审签后公开”的原则，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4. 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局持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积极做

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依托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不断充实“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城市综合执法”等专栏，重点加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等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账号密码及平台日常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平台正常有序运行。

5. 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二）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 构建政务公开组织体系。成立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人员直接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做到领导、机构、人员、责任四落实，切实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 夯实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我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试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试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3. 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不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学习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有效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50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2.40972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	申请人情况
--------------------	-------

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供	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缺乏相关工作经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掌握不够扎实。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理论业务学习，组织经办人员深入学习《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夯实理论基础；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三是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与公开意识，提升业务能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7日



